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874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9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

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3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）平均每人動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6 萬 4,808 元、全戶不動產合計為 889 萬 516 元，超過 106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補助標準動產 46 萬 6,320 元、不動產 650 萬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874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之財政部國稅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額證明書，審認訴願人無被申報扶養情事，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162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母，並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8748000 號函，並
核定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且以緊急
生活

扶助、兒童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、兒童托育津貼、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

為限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